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100.48 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尚未结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航证券关于雷曼光电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均已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之第五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现修订为：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不少于 2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修订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将股权登记日确认时间调整。

2、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订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2: 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1 日